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二日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四一〇號

一、時間: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豐正、黃南淵(代)

壹、宣讀前次(第四十六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台灣北、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營建署相關配合作業

事項一 「台灣北、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本署相關配合作業

決議: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小組」「主任委員」一職,名稱修正為「召集人」;餘洽悉。

事項二 「台灣北、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特定農業區改劃一般農業區之補充規定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請討論「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用地變更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 同意按經環境評估程序修正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審查。
2. 本案問題部分雖已申請人說明。惟左列事項,請申請人具體補充說明並據以修正開發計畫。

(1)請提出分年用電計畫,洽主管機關提供開發後電力供應或配合設校期程無虞政明文件。

(2)頃針對經濟部中央第調所八十五年八月八日函所提意見補充具體辦理計畫。

(3)請於不違反本部審議規範有關土地使用比例原則下,補充可行之第二條緊急連外道路之計畫。

(4)請提供設校廢污水回收系統之處理計畫。

(5)請列表或繪圖分析原申請案與經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周土地始用計畫,及經行政院農委會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之異同及優劣

所在。

（6）請說明各分區之範圍及建築使用類別，補正於土地使用計畫書內。另有關公用設備之未來發展區，經說明係留供數秀地後教學使用之發展用地，請依照其實際使用性質，於相關分區中規劃列計。

（7）請列表及繪圖統計本案擬編定為特定目的讀事業用地中，原地行地貌屬於各級坡度之比例。

（8）請補充「環境調查報告書」。其中排水系統計畫報告書應依規範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3.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部分，應依據環保署審查結論辦理。另未來開發設校後，校內廢污水未經妥善處理不得排流。
4. 本案請台北縣政府於審查山坡地開發許可或雜項執照時，特別注意有關細部工程地質、大地工程及排水工程之分析與設計，其內容並應審慎選擇相關大地工程、水利工程技師簽證及預先確定建築基地之安全、安定，並注意道路施工及預定建築物之基礎安全性、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期間臨時之防災措施。另確保人員安全，於審核本案時，應特別注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六條辦理。

本案擬請申請人依決議 2 補正並送請營建署初審同意，併同其餘事項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修正，經檢核無誤後，再核發開發同意函。

（二）擬辦：

1. 申請人依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2 檢送修正開發計畫，經營建署初審：（1）申請人依決議（1）小點提出分年用電計畫，其中地一期八十七年七月預計用電九八〇千瓦。並已獲台灣電力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同意第一期供電尚無困難，第二、三期用電日期距今尚久，請於用電日期兩年內提用電計畫，俾供檢討。

（2）申請人依決議（6）小點補正之土地使用計畫，其中保育區減少約三九平方公尺，道路用地增加約九八平方公尺。另因補充未來發展區（建築面積約一七〇七平方公尺、棲地面積四一二〇平方公尺），及焚化廠預定用地（建築面積及棲地板面積均為四六四平方公尺）建築所需土地使用強度，合計建築面積增加約二一七一平方公尺，棲地板面積增加約四五八四平方公尺。惟均尚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審議規範之規定。

(3) 餘決議(2)(3)(4)(5)(7)(8)小點事項均已補正。

2. 本案入口處進出道路部分路段，申請人擬編定為交通用地。為利於學校整體管理利用，擬同意於上開土地不得列入法定空地之情形下，依相關規定編定為其它適當用地。

(三) 決議：同意專案小組初審結論及擬辦意見。

提案二 提請討論「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擴大校地」用地變更案

(一)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1. 初審意見：

(1) 請於不違反本部審議規範有關土地使用比例之原則下，補充校區內與第二條緊急聯外道路之計畫。

(2) 左列事項，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據以修正開發計畫。

請說明整地之挖填方區位及校地建築之相關關係。

請補充說明校區內是否規劃人車分道系統，及綠地、開放空間之規劃。

本案實測基地位置圖、地質說明圖，及水土保持計畫之排水系統計算報畫書，請依本部審議規範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3)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部分，應依環保署審查結論辦理。另未來開發設校後，校內廢污水未經妥善處理不得排流。

(4) 本案請新竹縣政府於審查山坡地開發許可雜項執照時，特別注意有關細部工程地質、大地工程及排水工程之分析與設計，其內容並應由審慎選擇相關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簽證及預先確定建築基地之安全、安定，並注意道路施工及週定建築物之基礎安全性、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期間臨時之防災措施。另為確保人員安全、於審核本案建築執照時，應特別注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六條辦理。

2. 決議：

(1) 同意按經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修正之土地使用計畫進行審查。

(2) 本案建築基地內作建築部分，應避免始地形之實際坡度超

過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土地。

(3) 餘照初審意見通過。

以上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請申請人依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修正，經檢討核無誤後，再核發同意函。

(二) 決議：

1. 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2. 本案另經申請人說迷業已補充校區內第二條緊急連外道路之計畫，並增列污水處理場用地面積一、二〇〇平方公尺。

提案三：提請討論新竹市「香山華城」開發計畫案

一．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一) 初審意見：

1. 上次（第七十五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決 4・5・6・點，申請人業已配合修正，應納入興趣後之開發計畫中。水土保持相關問題，因水土保持計（規）劃書已經農委會重新核定，故應以農委會核定主準。
2. 開發之公共設施運管理計畫，申請人已依規定格式製作，並立切結書同期提撥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基金，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業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而其施行細則亦於去（八十五）年十月二日發布，是有關公共基金題撥與計算方式，未來應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三) 決議：

1. 本案初審意見 1、2 申請人配合修正後，應納入開發計畫相關書圖內。
2. 基地內由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管理之土地，申請人在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應仍維持原來之使用；但申請人應儘速送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查明，若符合「工商綜合區或山坡地開發範圍內有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則應參照前開規定，向台灣省政府地政處申請同意合併開發，未來並應規劃為公園或綠地使用。
3. 本案有關整地後之安全分析，申請人應補充邊坡穩定之計算資料。

以上三點事項擬提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後，再函知申請人依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修正，並檢查無誤後，再發開發同意書。

二、決議：

1. 同意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2. 請申請人將公園用地面積（百分比）與保育土地面積（百分比）分開計列。
3. 有關邊坡穩定分析及土壤沈陷量之預估，其內容應由相關之大地工程技師簽章。

提案四：提請討論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八點條文

決議：條文文字修正通過如下表。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八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十八、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原則。但為整體規劃需要者，得開發建築，其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地區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原 稿 文

十八、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為不可開發區，其餘部分得就整體規劃需要開發建築。

說 明：

為配合賀伯颱風災情檢討及復建報告指示「加強山坡地管理」，妥降低山坡地之可發展坡度，修正本條不可開發區之坡度限制及開發建築限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